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寄發供股文件及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發行供股股份將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有關詳情載述於下文。

茲提述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317,629,987股供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供股文件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各份供股文件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二「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

買賣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計劃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在聯交所買賣）。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接納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金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之忠告

現有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或Success Forever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Success Forever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全部條件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人士於全部供股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之日前買賣任何股份，及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或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務請向彼等之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購股權項下行使價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之行使價及須予發行股份數目需要就供股股份之發行而調整。

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書面確認，於供股完成後，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每股股份0.700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467港元，而未行使購股權全面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應由48,250,000股股份調整為72,375,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李嘉淦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廖開強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康先生、彭漢中先生及鄭曾偉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